

# 东华理工大学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为培养更多的高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，以满足我国现代化建设发展需求，东华理工大学同意接受\_\_\_\_\_的委托，为其培养 2018 级\_\_\_\_\_专业（领域）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，学习方式为\_\_\_\_\_。三方须守信如下协议：

一、考生\_\_\_\_\_参加了 2018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，其考试成绩符合录取为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标准，考生本人愿意接受定向培养，毕业后仍回原单位工作。

## 二、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

1、根据《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学费标准及奖助学金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凡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须交纳学费，学费按 8000 元/生·年标准收取。

学费可汇款至：

户名：东华理工大学南昌校区

帐号：3600 1050 8000 5000 0023

开户行：江西省南昌市建行昌北支行

2、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读研期间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关系，不享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江西省政府研究生奖学金，定向生的一切待遇仍由原单位负责。

三、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读研期间必须遵守东华理工大学全

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各项规章制度。因违纪受到处分或达不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，则不能毕业和授予学位。无论何原因中途退学，由定向培养单位安置学生去向，所缴纳的学费不再退回。

四、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后，东华理工大学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以及学籍档案发至定向培养单位的人事部门，定向生应按规定时间回原单位报到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培养单位：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代表：

(单位盖章)

定向培养单位：    代表：

(单位盖章)

考生签字：

签定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